

公司代码：600363

公司简称：联创光电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038,642,531.40元。

2025年，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26,000股，累计支付现金为人民币149,421,943.4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按照上述法规，公司2025年度视同现金分红的金额为149,421,943.42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31.12%。

鉴于公司2025年度视同现金分红的金额已达到《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综合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结合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提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创光电	600363	/

项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家禾	胡仁会
联系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京东大道168号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 东大道168号
电话	0791-88161979	0791-88161979
传真	0791-88162001	0791-88162001
电子信箱	600363@lianovation.com.cn	600363@lianovation.com.cn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1、 激光行业

激光是 20 世纪与核能、计算机、半导体并列的重大技术发明，对科学研究、产业经济与社会发展具有深远影响与驱动作用。激光技术为应用场景广泛、发展前景广阔的高端制造核心技术，伴随技术进步与产业升级，应用边界持续拓展，已形成覆盖激光器件、激光器、激光设备及激光应用的完整产业链，广泛服务于工业制造、科研开发、光通信、医疗健康及国防装备等众多领域。

当前，全球地缘局势日趋复杂，叠加各国现代化建设加速推进，各国国防开支稳步扩容，以激光装备系统为代表的定向能装备，成为细分市场中年复合增长率位居前列的领域之一。根据 GlobalMarketInsights 发布的《定向能武器市场——2025—2034 年》数据，全球激光武器市场规模预计从 2025 年的约 150 亿美元增长至 2034 年的 334 亿美元，其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17.6%。据《2025 年中国反无人机网行业市场前景预测及投资价值评估分析报告》，2025 年中国反无人机市场规模约为 120 亿元，且预计在未来 5 年内以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15%的增速持续扩张，2030 年有望突破 250 亿元。反无人机技术的应用场景呈现多元化特点，军事防御、民用安防、边境安全、公共安全、物流运输和应急救援等领域均有广泛应用。

2025 年度，我国激光产业政策体系持续完善，形成国家顶层设计引领、地方细化落地实施的政策支撑格局。2025 年 3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召开激光制造产业创新发展政策文件编制启动会，明确激光制造产业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赛道，标志着激光制造已纳入国家未来产业重点布局。同期，国家陆续发布《工业母机高质量标准体系建设方案》《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2024—2030 年）》《低空经济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5 年版）》等多项政策文件，构建反制无人机技术标准体系，推动相关装备向标准化、模块化、互联互通方向发展，为激光产业及反无人机装备领域的规范发展提供有力政策保障。

#### 2、 基于超导磁体技术应用的相关行业

高温超导技术是 21 世纪极具战略潜力的前沿高新技术，依托高温超导材料零电阻、强磁场等核心特性，在智能电网、可控核聚变、量子计算、商业航天等关键领域具备不可替代的应用价值，已成为国家重点培育与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十五五”规划》《中国制造 2025》《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新材料中试平台建设指南（2024—2027 年）》《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标准提升引领原材料工业优化升级行动方案（2025—2027）》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将高温超导纳入前沿技术重点支持方向，持续强化研发投入与产业化推进力度，支持高温超导产业创新发展与产业化落地。

目前，联创超导已实现高温超导技术在高温超导感应加热、高温超导磁控硅单晶生长、高温超导可控核聚变、高温超导电磁弹射四大应用领域的产业化落地，相关技术与产品为传统制造业技术升级、绿色化改造提供全局性、系统性解决方案。

高温超导感应加热装备主要应用于铝合金、镁合金、钛合金等非磁性金属热处理场景，国内金属热加工设备存量替换市场需求旺盛，据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发布的《2024 年热处理装备产业发展白皮书》，中国热处理设备保有量约在 25 万台套，存量总价值约在 2,000 亿元人民币，潜在市场规模空间广阔，为联创超导相关业务持续增长提供坚实市场基础。

在高温超导磁控硅单晶生长领域，2023 年联创超导研制的单晶硅生长炉用高温超导磁体实现批量化生产与交付。根据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2024-2025 年中国半导体与光伏装备产业发展白皮书》，2025 年我国单晶硅生长炉整体市场规模突破 320 亿元；预计未来五年行业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12%，2030 年市场规模将接近 600 亿元。

可控核聚变作为公认的“终极清洁能源”技术，目前正处于科学验证向工程化示范跨越的关键阶段。“十五五”规划已将可控核聚变列为前瞻性未来产业重点布局方向，行业由前沿探索升级为国家战略科技攻坚领域。据全球咨询公司 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 统计，2025 年全球可控核聚变市场规模超过 3,500 亿美元；国际能源署（IEA）预计，未来五年全球可控核聚变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8.1%，2030 年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5,000 亿美元，市场空间持续扩容。高温超导磁体作为核聚变装置的核心关键部件，高温超导相关行业预计将持续受益于核聚变产业发展。

在商业航天电磁弹射领域，航天电磁助推发射代表新一代航天发射技术发展方向，通过构建地面“零级助推器”，采用超高速磁悬浮与电磁推进技术将运载火箭加速至超声速后点火起飞，具备绿色环保、发射频次高、发射成本低、可航班化运行等突出优势。据赛迪智库发布的《中国商业航天发射服务市场预测》，2025 年中国商业航天发射市场规模突破 120 亿元人民币，预计 2030 年整体市场规模将突破 350 亿元人民币，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20%。

### 3、智能控制器行业

智能控制器作为各类智能终端设备的核心控制单元，是实现设备智能化运行的“神经中枢”与“核心大脑”，其核心功能包括数据采集、实时运算控制、远程通信及自适应学习等关键模块，是连接硬件设备与智能化应用的核心枢纽。作为嵌入式计算控制模块，智能控制器通过集成传感器、专用算法及通信技术，实现对终端设备的精准控制、状态监测及智能调度，是智能物联（AIoT）

生态不可或缺的核心组成部分。

从行业应用格局来看，智能控制器下游应用场景呈现高度多样化、专业化特征，广泛覆盖智能家居、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医疗设备及智能机器人等多个核心领域，各细分应用领域的需求差异推动行业产品向定制化、专业化方向发展，导致行业整体格局相对分散，市场竞争呈现多元化特征。

政策层面，近年来国家持续出台多项产业支持政策，聚焦智能制造、智能家居、绿色家电及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优化升级，不断完善产业发展标准，为智能控制器下游细分应用领域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作为智能物联生态的核心部件，智能控制器直接受益于《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意见》及《关于推动新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多项国家指导性文件，政策红利持续释放，行业已进入黄金发展周期。

技术层面，伴随智能物联（AIoT）技术持续迭代，智能控制器正向高集成化、算法自适应、低功耗方向升级迭代，产品性能持续优化、应用边界不断拓宽，持续驱动行业规模稳步增长。

近年来，AI大模型掀起全球智能化变革浪潮，智能终端加速迭代升级。大模型深度赋能下，终端设备智能化程度显著提升，对核心控制部件的性能与功能提出更高标准。在此背景下，智能控制器功能持续延伸，核心价值进一步凸显，市场需求稳步攀升，持续带动行业规模扩容。

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25年全球智能控制器市场规模将达到20,588亿美元（约合15.1万亿元人民币），行业总体规模保持稳步增长态势；中国作为全球智能控制器的重要消费市场及核心制造基地，市场增长势头尤为强劲，预计2025年中国智能控制器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42,826亿元（约合5,980亿美元），占全球市场份额超35%，行业发展潜力巨大，为行业内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 4、背光源行业

背光源（背光模组/BLU）作为LCD显示的核心光源组件，可为液晶面板提供均匀高亮的面光源，直接决定显示屏的亮度、均匀度、色域及能效表现，是显示产业链中游的关键核心环节。背光模组主要由光源、导光板、光学膜片、结构件与驱动电路五大核心部分构成。

据IndustryToday数据，2025年全球背光模组市场规模约320亿美元，其中中国市场占比达45%，为全球最大的生产与消费聚集地；行业未来五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维持在3.5%–4.5%，整体增速趋于平缓。博研咨询《2025年中国车载背光源市场占有率及行业竞争格局分析报告》统计，2025年中国车载LED背光模组市场规模突破220亿元，同比增幅超20%，是行业内增长动能强劲的优质细分赛道。

#### 5、光电通信及智能装备线缆行业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前期产能扩张速度较快，导致当前市场出现一定程度的产能过剩，供需失衡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我国电线电缆生产企业数量达30,000余家，市场参与者众多且多数企业集中于中低端产品领域，行业竞争呈现典型的红海格局，同质化竞争严重，直接导致行业内企业的利润空间被大幅压缩。

一方面，随着“双碳”目标推进、能源结构转型及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加快，市场对高性能、低损耗、智能化线缆产品的需求持续提升，倒逼行业内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技术升级与产品迭代，持续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可靠性及附加值，以提升核心竞争力适配市场需求，其中智能芯片电缆等新型产品的推出，正推动行业从“被动抢修”向“主动预防”转型，成为行业高端化发展的重要方向。

另一方面，铜、铝等作为电线电缆生产的核心原材料，其成本占比高达 60%-80%，近年来受全球大宗商品市场波动影响，铜、铝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处于高位且波动频繁，对行业内企业的成本管控能力构成显著压力，进一步挤压行业整体盈利空间，部分中小企业因缺乏套保能力陷入亏损，甚至被迫减产、停产。

综合判断，就当前阶段而言，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仍整体处于下行压力加大、盈利空间持续收窄的发展阶段。

公司主营业务为激光系列及传统 LED 芯片产品、智能控制系列产品、背光源及应用产品，光电通信与智能装备线缆及金属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如下：

1、激光系列及传统 LED 芯片产品主要为特殊领域高功率高亮度泵浦源器件、激光器集成产品、发光芯片、特种红外不可见光芯片以及激光反制无人机产品等产业链上中下游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特殊领域及遥控、指示灯等领域。

2、智能控制主要应用于家电控制、新能源汽车电子、光伏和工业控制等领域。

3、背光源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平板、工控、车载等背光源显示领域。

4、光电通信与智能装备线缆及金属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通讯产品及相关设备、计算机网络、特殊应用等领域。

###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8,888,976,487.15	8,101,716,853.56	9.72	7,561,139,10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60,737,723.82	4,152,294,656.58	7.43	4,005,881,501.33
营业收入	3,342,249,636.47	3,104,397,590.88	7.66	3,239,646,728.54
利润总额	561,381,778.78	304,954,460.97	84.09	408,299,01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172,675.11	241,190,045.32	99.08	334,326,09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8,119,814.27	190,833,624.65	134.82	324,474,38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48,501.20	175,462,149.68	2.61	225,400,308.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9	5.92	增加5.07个百分点	8.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0.53	100.00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0.53	100.00	0.74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00,981,567.81	846,559,089.22	855,745,020.11	838,963,95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112,503.97	147,151,025.60	137,160,130.79	79,749,01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9,339,565.32	138,014,967.01	126,849,847.53	83,915,43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69,319.38	-103,848,463.20	52,596,087.10	153,431,557.9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东情况

####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5,6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2,67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0	94,736,092	21.01	0	质押	75,712,839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黄世霖	982,300	12,302,700	2.7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钱旭锋	700,000	5,549,338	1.2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73,093	5,273,093	1.17	0	无	0	其他
郭幼全	321,800	4,723,900	1.0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200,000	4,442,955	0.99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02,126	3,758,834	0.83	0	无	0	其他
金洁儒	600	3,367,248	0.7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亦军	310,000	3,210,000	0.7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曾智斌	-738,300	2,515,700	0.56	0	质押	2,515,70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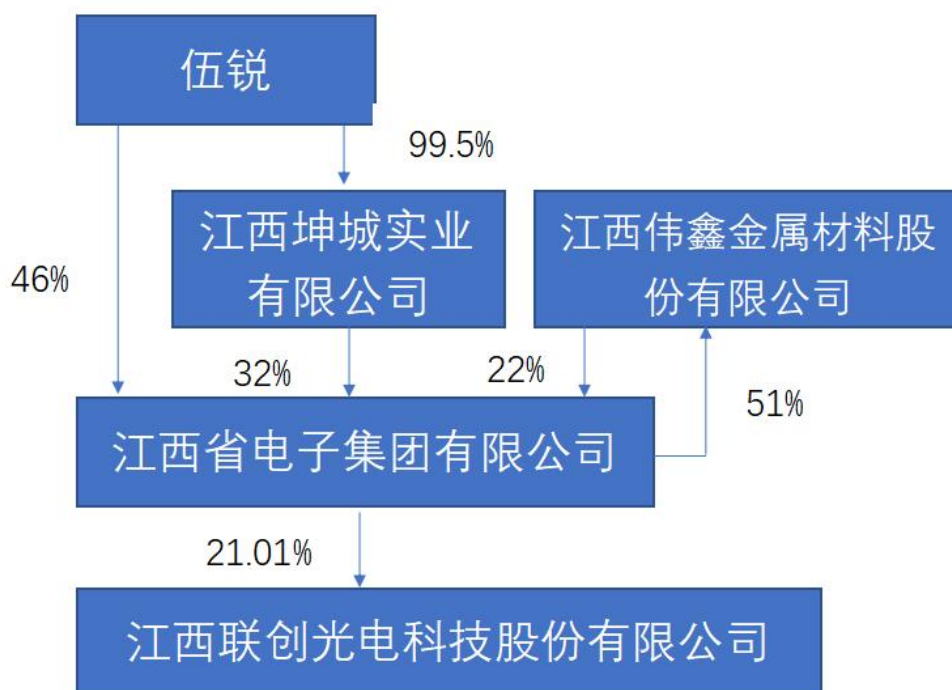
说明：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电子集团持有公司 94,736,09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1.01%。

2、2026 年 2 月 9 日，公司控股股东电子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558,400 股股份，减持后，控股股东电子集团持有公司 90,177,69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说明：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电子集团持有公司 94,736,09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1.01%。

2、2026 年 2 月 9 日，公司控股股东电子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558,400 股股份，减持后，控股股东电子集团持有公司 90,177,69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 2.收入和成本分析。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